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教師法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 師資培育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九)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3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024950800 號函辦理
- (十)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 日屏府教特字 11041003200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聘期、待遇及作地點：

(一) 甄選類別及名額：

1. 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專輔教師。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	個別輔導、小團體、班輔…… 依照屏東縣國小專輔教師工作項目。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有效。

(二) 聘期：自應聘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四) 任教地點：高樹國小（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

(五)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6 日（六）上午 8:00—9:00 點止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7 日（日）下午 14:00—15:00 點止

第 3 次招考：即日起至 7 月 8 日（一）上午 8:00—9:00 點止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 資格：報考者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 2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複試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備註：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四、甄選簡章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教育處公告」(<http://https://www.ptc.edu.tw/>)及本校網頁電子佈告欄(<http://www.jtes.ptc.edu.tw/>)，不另行發售。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一)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 報名時間、地點：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00 至 11:00)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於本校教務處(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電話：08-7960802#12)。

六、甄選日期：

1. 符合本簡章三(二)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1)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6 日(週六)上午 9:30—10:30。

2. 符合本簡章三(二)第一、第二款資格者(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7 日(週日) 下午 15:30—16:30

3. 符合本簡章三(二)第一、第二、第三款資格者(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1)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8 日(週一) 上午 9:30—10:30。

甄選時間如下表：

次別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備註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6 日 (8 時至 9 時)	113 年 7 月 7 日 (14 時至 15 時)	113 年 7 月 8 日 (8 時至 9 時)	各階段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7 月 6 日 時間 9:30	113 年 7 月 7 日 時間 15:30	113 年 7 月 8 日 時間 9:30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請於 8:40 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逾時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並依報名序號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時間	113 年 7 月 6 日 18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7 日 18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8 日 18 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應考資格	第一款資格者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第二款資格者(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款資格者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詳見簡章三之甄選資格

七、報名繳交表件：

(一)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准考證(如附件一、二)及 2 吋脫帽照片。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師證影本。

(二) 上列各項證件如係影本，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八、甄選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二) 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
(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15 頁為限，一式 3 份)

(三)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進行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3.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4. 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討論後議決。

(六)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額：依本簡章二(一)甄選類別及名額錄取。
- (二) 放榜日期：113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 18:00前甄選工作完成後，公告於教育處電子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 (三) 聘任：
 1. 錄取人員須依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證件、教師證等相關證件，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如未依指定時間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棄權，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聘任後，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3. 錄取人員報到後，因個人因素中途離職，須於離職一個月前主動以書面告知學校並覓妥代理人後方得離職，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

十、附則：

- (一)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須延期辦理時，刊登於本校網站(<http://www.jtes.ptc.edu.tw/>)。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係偽造不實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經公告錄取並應聘者，應確實履行本縣教師聘約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
- (四) 應考人檢附之資料，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六)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足以危害學生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經通知仍不檢附者，學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 (七) 甄選錄取人員，應付無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規定程序聘任；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八) 查詢專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小教導處(08)7960802#12 李園宗主任
- (九) 本甄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件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件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試經歷簡述

※ 姓名：

自 傳 與 輔 導 經 驗	(1)個人經歷：
	(2)專長及興趣：
	(3)輔導理念：
	(4)個人輔導工作計畫：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附件一、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三、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一二三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特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